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2樓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余國正

電話：2246823

電子信箱：ykc224682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資字第1130242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「最低工資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公告發布。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8,590元，每小時最低工資為190元，自114年1月1日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總工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經濟部南崗(兼竹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縣長 許淑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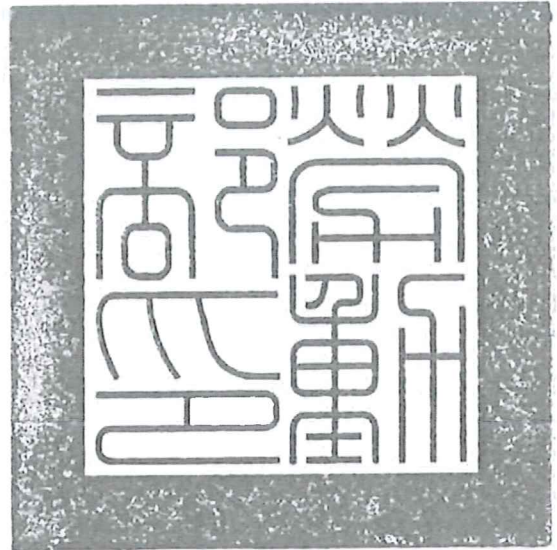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最低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最低工資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。
- 二、訂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九十元。

部長何佩珊